

合同编号：

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 2023 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及园林、林地、草地分等定级
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28

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及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第一标 段(包)合同书

甲方：睢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甲、乙双方就睢县自然资源局睢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睢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统筹利用“河南一号”影像、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发现等各类数据资源，丰富调查工作底图，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

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查清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县级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检查流程，开展县级实地调查举证、数据库建库与自检，省市两级内外业核查等工作，按时向部汇交经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根据国家级核查意见，完成县级更新成果的整改完善，最终形成睢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3.1 技术标准

-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2008 年，第 518 号）；
- (2)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2007 年，第 40 号令）；
-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 (4)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2009 年，第 45 号）；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6)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 (8)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 (10) 《城镇土地利用调查技术要求》；
- (11) 《土地调查新技术试点外业调查与互联网及举证技术要求》；

- (12) 《土地调查新技术试点国家级核查技术要求》；
- (13) 《土地调查新技术试点数据库建设及质量检查技术要求》；
- (14)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程》；
- (15)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3.2 数学基础

- (1) 项目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中央经线 114°。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情况说明等。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第五条 项目进度要求和服务标准

1、项目进度要求：按照河南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的时点提交成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整（¥608000.00 元）。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通过省级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陆拾万零捌仟元整（¥608000.00 元）。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因甲方要求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因乙方技术原因，编制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达到验收标准。
- 5、乙方提交相关数据前，应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成果已提交，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睢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闫平政

乙方（公章）：河南省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立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 号：253300874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616G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22 日

签约地址：睢县自然资源局

